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2118號

原告 陳建文

被告 李建葦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8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與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B車)因行車糾紛發生齟齬，在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與大成路2段交岔路口共同停等紅燈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道路上，對原告辱罵「你娘機掰」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嗣燈號轉變為綠燈，被告又基於強制之犯意，自B車左側超車後切換車道，擋至B車前方後煞車，且縱B車欲向左或右偏行繞過A車，被告亦旋即再向左或向右斜切至B車前方後煞車，以此方式，妨害原告平穩駕駛於道路之權利，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公然侮辱罪及強制罪犯行精神慰撫金各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見附民字卷第5頁、小字卷第23至24頁）。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

12 (二)查被告於上揭時，地所涉之強制及公然侮辱犯行，經本院以
13 112年度簡字第2120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強制罪，處
14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又犯公然侮辱
15 罪，處罰金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等
16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經
1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18 據資料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責任一
19 節，堪予認定。

20 (三)又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
21 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及其
22 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
23 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參見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及禁閱卷之兩
24 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被告於供公眾行駛之道路以
25 煞車、超車之方式阻礙原告行車，及辱罵原告之言語、時
26 間、地點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強制罪部分請求之精神慰撫
27 金以4萬元為適當；就公然侮辱部分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0
28 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均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年7月12日
31 （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凌婷